

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

一、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省的对台工作。
- 2、检查了解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对台工作部署的情况。
- 3、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我省有关涉台的法规、规章和实施办法。
- 4、管理协调黔台两地通邮、通航、通商事务。负责全省对台宣传、涉台教育和有关台湾工作的新闻发布。处理全省涉台重要活动和重要事件。归口管理来黔台胞的接待及捐赠工作。
- 5、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全省对台经贸工作和金融、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
- 6、负责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7、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中台办、国台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委员会及下属 1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即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委员会；全额事业单位 1 个，即贵州省台胞服务中心。

二、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1,350.5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182.9 万元，增长 15.66%。主要原因是：2015 年经费有结余，以及 2016 年新增退休人员和调入干部导致人员经费开支增多。（公开 01 表合计数）

（二）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78.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2.65 万元，占 98.5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9 万元，占 1.47%。

（三）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4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4.45 万元，占 73.24%；项目支出 253.77 万元，占 26.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1,115.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167 万元，增长 17.61%。主要原因是：2015 年经费有结余，以及 2016 年新增退休人员和调入干部导致人员经费开支增多。（公开 04 表合计数）

（五）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8.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57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和调入干部导致人员经费开支增多。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支出 10 万元，占 1.0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支出 643.93 万元，占 67.9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5.63 万元，占 10.0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台湾事务（项）支出 148.14 万元，占 15.6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0.52 万元，占 5.3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106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22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8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结余一部分资金，先开支了 2015 年结余的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当年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 70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9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当年预算为 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1.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参加国台办调训人数比 2015 年增多。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台湾事务（项）。当年预算为 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14 万元，完

成当年预算的 6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对台政策改变，项目实际开展次数比计划次数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 5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2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

（六）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4.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46.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5 万元，降低 43.48%，减少原因是接待台湾人士人次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12 万元，占 28.56%，比上年减少 28.14 万元，降低 71.68%，减少原因是赴台交流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3 万元，占 29.61%，比上年减少 0.99 万元，降低 7.94%，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减少公车使用次数；公务接待费支出 16.29 万元，占 41.84%，比上年减少 0.81 万元，降低 4.76%，减少原因是接待台胞、台属人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12 万元。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5 个, 累计 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5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3 万元。主要用于等。2016 年, 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 16.29 万元。具体是: 公务接待支出 16.29 万元, 主要是在接待台湾重要人士、台胞、台属等。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公务接待 15 批次, 217 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23 万元, 比 2015 年增加 43.68 万元, 增长 1,713.08%, 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车改补贴等。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无政府采购。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共贵州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共有车辆 8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8 辆。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16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要求，本办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准确把握绩效目标深刻内涵、设定要求、审核方式及报送流程，切实把预算绩效工作落到实处。本部门制定的绩效目标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

本办的项目为港澳台侨事务。结合工作实际本办对指标进行了量化。

①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召开黔台交流合作会。

中长期目标：召开黔台交流合作会=1 次，

年度目标：召开黔台交流合作会=1 次。

②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接待来黔台湾人士。

中长期目标：接待台湾团组≥5 次，

年度目标：接待台湾团组≥10 次。

③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做好对台宣传工作。

中长期目标：通过各大媒体发表文章≥20 次，

年度目标：通过各大媒体发表文章≥50 次。

④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来黔台湾人士满意度。

中长期目标：来黔台湾人士满意度≥80%，

年度目标：来黔台湾人士满意度≥80%。

其他涉密内容不便于公开。以上目标均已完成。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通过编制绩效目标，为本办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及运用提供了重要基础和依据。本办预算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单位支出责任进一步增强，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配置得到进一步优化，更科学有效地节约了公共支出成本。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

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台湾事务支出（项）：用于台湾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

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